

《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22-2035 年）》 编制说明

武汉市水务局 2024 年 1 月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部署，依据有关方针政策，我处组织编制完成《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22-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现将《规划》编制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规划背景和意义

水土保持规划是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，是水利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均将水土保持规划作为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并明确提出了制定或修订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。

武汉市是全国较早开展水土保持规划工作的城市，第一版《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》于 2003 年编制，规划期限为 2003-2020 年。2011 年，完成了第一版水土保持规划的修编工作，规划期限为 2011-2020 年，2012 年 7 月由市发改委批复实施。

十二五以来，全市不断健全完善法规体系、强化执法监督、规范行政审批和规费征收，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积极推进水土保持各项工作，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，但面对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新要求，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：一是全市仍有 10.51% 的水土流失面积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依然艰巨；二是水土保持投入总量不足、强度不够、治理速度慢、治理标

准低等问题突出；三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力度不够，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；四是水土保持专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有待提高，全社会水土资源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《规划》的编制是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于国家重要战略，持续推进武汉市高质量发展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重要需求；是贯彻水土保持法和长江保护法，持续推进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快建设武汉市世界滨水生态名城和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重要需求；是提高水土保持率，提升现代水土保持治理能力，有效衔接其他领域现代化治理体系，协同推进、早日实现武汉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需求。

二、规划编制过程

2020年7月，我局启动了新一轮水土保持规划修编工作，委托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所和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联合编制，当年12月形成初稿。经多次讨论及专家咨询，充分吸收和结合省市相关规划内容和新时代水土保持政策要求，不断修改完善，2023年6月15日通过了专家审查。

2023年9月，我局组织完成了《规划》征求意见，累计向61家单位征求意见，其中包括31个市直部门、16个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局机关12个处室及局属相关单位2家。共收到9个单位反馈意见23条，包括市直部门意见16条，区级部门7条。反馈意见中完全采纳18条，部分采纳1条，未采纳4条，其余52个单位无意见。根据各区、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，我局对《规划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修改。

三、规划主要内容

（一）规划目标

近期：到 2025 年，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基本实现预防保护，重点防治地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，水土保持率达到 89.8%，生态进一步趋向好转；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，森林覆盖率增加到 14.79%以上；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有效减少；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，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在法制化、规范化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，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。

远期：到 2035 年，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实现适宜治理的小流域清洁化、生态化，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进一步下降，水土保持率达到 91.0%，生态持续向好；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，森林覆盖率增加到 14.99%以上；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大幅减少；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，实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建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体系完整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，实现水土保持监测自动化，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。

（二）规划布局

总体布局：全市“一圈两轴四片”水土流失防治空间格局和水土保持总体策略。“一圈”是指都市发展圈，城市水土保持特征明显，人为活动是水土流失主要原因，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重要区域。“两轴”是指长江、汉江及东西山系构成“十字”型山水生态轴，是水土流失预防的重点区域。“四片”是指黄陂、

新洲、蔡甸、江夏 4 片远城区，水土流失以自然流失为主，是水土流失治理的重点区域。

区域布局：全市在国家、湖北省水土保持区划体系的基础上，划分 8 个市级水土保持区划分区；在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基础上，划分 6 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，其中重点治理区 4 个，重点预防区 2 个。

（三）规划任务

预防保护：对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两江四岸及连江支流两岸、湖泊和水库周边区域、都市发展圈生态保护区等其他需要预防的重要区域实施预防保护，措施包括限制开发及禁止准入、规范管理、封育保护与生态修复及辅助治理等。

综合治理：对全市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区域和两江四岸、湖泊水体、渠道沟道、破损山体和滑坡灾害易发区域等，以小流域为单元，统筹多部门合力推进综合治理。采取“点、线、面”治理相结合，创新防治思路与手段，全面控制水土流失。

监测规划：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等。

综合监管：在建立行业监管体系的基础上，到“十四五”末实现行业监管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，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行业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。

能力建设：主要包括技术标准体系建设、科技推广与示范创建、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、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等。